

安家补贴

资助对象

一类至五类人才（不含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柔性引进人才，五类人才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

资助标准



申请条件

01

申请人需在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 **3 年内** 提出申请。

0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 3 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内，在本市 **未转移或出售** 过住房。

03

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 前，在佛山市内 **未拥有** 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视为拥有房产）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 **低于 15 平方米**（含）。

04

在南海区内 **没有领取过** 政府发放的其他安家补贴、**没有参加** 房改购房。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租房补贴

资助对象

六类、七类人才（不含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仅限于2017年1月1日后新引进，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

资助标准



申请条件

- 01 申请人需在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 0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取得人才认定资格之日起前 3 年至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扶持之日内，在本市未转移或出售过住房；
- 03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南海区、禅城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自有产权住房家庭成员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含)；
- 0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未享受过市、区、镇人社、教育、卫生、人才办、住建、经贸等政府部门发放的租房补贴。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生活津贴

奖励对象及标准



PS: 对经柔性引进认定的人才, 对照认定类别按生活津贴标准的 50% 执行。

申请条件

一至五类人才

在南海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6个月及以上。

五类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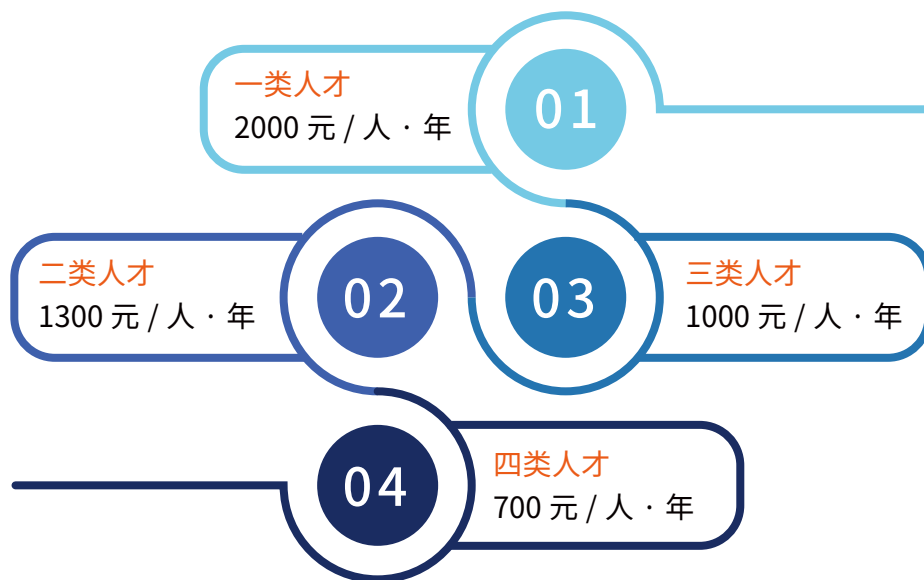
在2017年1月1日后我区新引进的, 在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人才合作机构工作, 同时又符合最新发布的《佛山市南海区紧缺适用人才引进培育导向目录(2020年)》。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人才医疗补贴

补贴金额标准



发放期限



为一至四类人才提供为期 3 年的医疗补贴。



发放方式



医疗补贴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按年度发放。



人才体检服务

体检标准



政策内容

为一类至四类人才提供为期三年，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

人才自行选定区内任何一所公立医院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子女入学

政策内容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南海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起始年级的，可以享受**直招申请资格**，由区教育局结合人才的意愿和辖区内民办学校的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申请转学**的，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在**区直公办学校**就读。

01

高层次人才**非本区户籍**子女申请入读南海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由人才工作单位所在镇（街道）教育局按**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读。

02

03

高层次人才**非本区户籍**子女申请插班转学到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非起始年级的，享受南海区内户籍生**同等待遇**。

04

05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具体学位安置中，按照人才的等级类别**从高到低**的顺序依序统筹安置，如相同等级类别的人才子女学位需求数大于可安置的学位数，则通过**摇号**的方式进行安置。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

资助对象：**一至五类人才**

资助标准



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金额：

一类人才 5 万元；**二类人才** 4 万元；**三类人才** 3 万元；**四类人才** 2 万元；**五类人才** 1 万元。



应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最高资助金额：

一类人才 4 万元；**二类人才** 3 万元；**三类人才** 2 万元；**四类人才** 1 万元；**五类人才** 5000 元。



按**实际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住宿费进行资助；每人每年可申请**一次**。

申请条件

一类至五类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举办或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等举办的**专业学术交流活动**（不含年会性质的会议），其**论文**被主办方**接收**或在会议上作**主题报告**。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发表论文资助

资助对象：**一类至七类或特色人才**

资助标准

发表论文后**一年内**可申请论文资助。发表 **SCI 论文** 每篇最高资助 1 万元；发表 **EI 论文** 每篇最高资助 5000 元；按实际缴纳的版面费进行资助。

申请条件

- 1 以**第一、第二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署名，在被 **SCI**（注：科学引文索引）或 **EI**（注：工程索引）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所属单位要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排名第一的按版面费金额的 100% 资助；排名第二的按版面费金额 50% 资助；
- 3 发表论文资助**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次**；且发表论文的时间距离申请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